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核查意见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接受委托，担任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泰控股”、“公司”、“上市公司”）筹划的拟以支付现金方式收购上海锐翔上房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常州中房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独立财务顾问。中德证券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4 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以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等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股票停牌期间所披露进展信息的真实性、终止原因的合理性发表专项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相关情况

因筹划资产购买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ST 三泰**，股票代码：**002312**）已于 2017 年 11 月 13 日开市起停牌，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11 月 13 日、2017 年 11 月 18 日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和《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145**、**2017-147**）。经确认，本次筹划中的资产购买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11 月 27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5 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150**）。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12 月 2 日、2017 年 12 月 9 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153**、**2017-155**）。由于本次重组相关工作难以在首次停牌后 1 个月内完成，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12 月 13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3 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56**）。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12 月 20 日、2017 年 12 月 27 日、2018 年 1 月 4 日、2018 年 1 月 11 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157**、**2017-159**、**2018-001**、**2018-002**）。

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届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1 月 15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3 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届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4）。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20 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05）。

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2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届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并于 2018 年 1 月 24 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8）。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1 月 31 日和 2018 年 2 月 7 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12、2018-013）。2018 年 2 月 9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届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2 月 13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且不超过 3 个月，累计停牌时间自首次停牌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10 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6）。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2 月 24 日、2018 年 3 月 3 日和 2018 年 3 月 10 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18、2018-025、2018-026）。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11 日与芮沛投资（上海）有限公司签署了《合作框架协议》，于 2018 年 3 月 13 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7）。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3 月 20 日、2018 年 3 月 27 日、2018 年 4 月 3 日、2018 年 4 月 12 日、2018 年 4 月 19 日和 2018 年 4 月 26 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32、2018-033、2018-037、2018-046、2018-049、2018-055）。

二、股票停牌期间上市公司所披露进展信息的真实性

在股票停牌期间，上市公司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组织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公司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标的及交易对方进行尽职调查及相关审计、评估等工作。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本次交易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和申报。

停牌期间，公司与相关各方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积极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就涉及的相关问题进行协商、论证及沟通。同时，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 5 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进展公告，并充分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本次重组事项的不确定性风险。

三、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因及合理性

自本次重组启动以来，上市公司及交易对方积极全力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审计、评估、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开展对标的公司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针对重组方案的细节进行深入审慎的研究论证并就交易方案进行了多次协商。在此基础上，公司与交易对方进行了多次沟通与协商，仍未就交易对价购买公司股票的锁定期、标的对赌业绩承诺等核心条款达成一致。在综合考虑公司持续经营发展、收购成本及有效控制风险等因素的情况下，从公司发展战略角度和保护全体股东利益出发，经慎重考虑，并与相关方沟通确认，公司决定终止筹划本次重组事项。

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终止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是经公司审慎研究，并与交易对方友好协商后的结果，本次交易的终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到公司未来的发展战略。

五、终止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4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同意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承诺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小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承诺自本

公告披露之日起 2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七、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自 2017 年 11 月 13 日停牌以来，已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和必要的决策程序，公司停牌期间披露的重组进展信息与实际开展的相关工作情况相符，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因合理，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页无正文，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5月4日